

在赴台开展研讨交流活动行前教育会上的讲话

吉林省林学会理事长 王志新
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顾问、代理会长

(2019年5月21日)

同志们：

首先，祝贺大家应邀参加赴台研讨交流活动。按照有关要求和惯例，赴台前要进行一次行前教育。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赴台人员构成

这次赴台，是经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筹划，经省科协报请，省台办报批，国台办批准的公派赴台参访团。**团名**为：海峡两岸森林保育经营学术研讨交流活动吉林省代表团。实际上是两个研讨活动：一个是**第十届海峡两岸森林保育经营学术论坛**，一个是**第四届海峡两岸森林休憩保育经营融合发展研讨会**。前者，2010年创办，后者2016年创办。前者的创办单位是省林学会和台森协，2016年吉森研究会加入主办；后者的创办单位是吉森研究会和台森协。由于这两个研讨活动的台湾合作方都是台森协（台湾森林休憩保育协会），故从2017年开始，赴台研讨活动就一直由吉森研究会组织，具体负责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的赴台活动，是经过省科协同意，并由省科协报请省台办，省台办报请国台办，最后批准同意的。履行的是应邀赴台手续、因公赴台手续，不是旅游和因私赴台。我们赴台的每一名团员，都是经过单位同意，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层层审批确定的。原本由8人组成，后因国家林草局恰巧这个期间到琿春调研虎豹公园相关事情，一位副局长带队，所以琿春局的领导就走不上了，因此缺席2位，最后赴台人数为6人，分别是：

团长：王志新 吉林省林学会理事长，吉森研究会顾问、代理会长

副团长：苏安祥 吉林省林业技师学院院长，省林学会科普与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林业职业技术培训专业委员会主任
刘万民 红石林业局副局长

秘书长：田年军 白山市林科院研究员，吉森研究会白山办事处副主任兼秘书长

成员：唐桂财 长白森经局总工
赵春玲（女） 琿春林业局高工

此次赴台，是对 10 年两岸论坛进行系统总结的“回顾之旅”，也是对未来两岸交流合作进行展望设计的“规划之旅”。为此，我特别提出**两点**要求：

一要倍加珍惜。大家能出去，真的不容易，上下左右，不知做了多少工作，务请珍惜这样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好好把握，好好参访交流，好好学习。特别是能赶上“十届大典”、“圆满节点”，更应倍加珍惜这一难得机会。

二要注意形象。务请记住，大家是代表林学会、研究会出去的，是代表吉林省出去的，在外一定要注意维护团体形象，维护林学会、研究会形象，维护吉林省形象。

二、主要行程任务

此次赴台，共安排 7 天行程，5 月 21 日出发，5 月 27 日返程。长春往返。

本次研讨会共有“三大主题”和“三大任务”。

三大主题包括：

1.落实《里山倡议》，谋求兼顾生物多样性维护与资源永续利用之间的平衡，其中包含湿地保护、动植物保护及林业技术发展探讨等；

2.研讨森林科学经营与绿色发展问题，包括森林生态文明建设、森林游憩娱乐、森林理疗康养、森林碳汇、森林文化、城市绿化美化等；

3.研讨以增加林农收益促其脱贫并保全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为林下经济发展主要精神问题，寻求林下经济与生态保育融合发展的理论支撑和可行性。

三大主要任务是：

1.参加论坛：第十届海峡两岸森林保育经营学术论坛暨第四届海峡两岸森林休憩保育经营融合发展研讨会；

2.与台森协会晤：洽谈、商讨将论坛与研讨会整合为 1 个研讨会，按届举办“**森林休憩保育融合发展论坛**”的有关事宜，探讨建立两岸长期林业学术合作互动互访交流机制；

3.实地考察：参访溪头森林游乐区、知本森林游乐区、阿里山森林公园、罗东林业文化园区等多处森林游憩地，了解台湾自然资源保育经营现状，学习借鉴有效保育经营模式和经验。

三、有关具体要求

根据省科协、省台办批复和“两会”意见，赴台人员要通过交流增进了解，融洽感情，促进合作。这是总要求，也是首条纪律。除遵守国家外事纪律等一般规定外，提出如下 4 项具体要求：

1.严守政治纪律和保密规定。在台期间，不拜会“官方”机构，不涉及“旗、歌、徽”等敏感事宜，防范“台独”分子和“法轮功”分子干扰交流活动，避免出现违背一个中国原则的政治问题。

2.交流中如涉及两岸关系等问题，请按中央精神表明立场，按中央对台政策妥善处理所遇问题，并注意方式方法。

3.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行程和内容开展活动。在台期间，要坚持集体行动，强化团队意识。尤其要注意安全问题，注意行车安全，注意人身安全。

4.所有赴台人员回来后，每人必须撰写、提交一份赴台考察报告。报告角度可以有所不同，但重点一定要突出。团体报告，由秘书长田年军撰写、提交。报告提交时间为6月10日前。在提交纸质报告的同时，提交电子版（[提交优盘或发至邮箱lajl2018@126.com](mailto:lajl2018@126.com)）。

四、最后，再说几条团队要求：

1.听从秘书长指挥，听从导游安排；

2.不得擅自脱团，有事必须请假；

3.不能喝大酒，单独出去必须2人以上；

4.严格按导游规定的时间上下车，不要耽误其他人的宝贵时间；

5.不得接触任何诋毁我国或领导人的人及宣传品，更不得私自携带回来；

6.行程中言行举止要文明，不得大声喧哗，注意形象；

7.团结互助，相互关照，尤其要与中国林科院的1位同志搞好关系，维护吉林省形象；

8.团队照片由田年军秘书长负责，并搞好标注，大家有机会也要尽可能多地拍些照片，特别是活动中各环节的照片，回来后传到群里供上报信息使用；

9.团队报告和信息统由田年军秘书长负责撰写，其中信息要在回来后3天内交到（或传到）吉森研究会，报告6月10日提报即可。

最后，希望大家高高兴兴去、安安全全回，祝愿大家研学有成、满载而归。

谢谢大家！